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10724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係「○○中醫診所」負責醫師，該診所於 94 年 1 月 29 日門診時間於該診所門口置放「……本診所研發之機能食品『○○』已 12 年造福無數不孕症、靜脈曲張、老人便秘、痔瘡……最近經臨床發現它能預防癌瘤……一、有癌瘤者服用『○○○』則癌瘤……治療癌瘤若有成果，則『○○』的功效一一浮現。二、如無癌瘤而年齡已達四五十歲，則肯定恢復年輕並改善所有『○○』包含老化症狀（可入內索取說明書）……家中有癌症腫瘤病史的家屬宜多加利用」等詞句之看板。經原處分機關南區聯合稽查站查獲後，遂由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2 月 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0266700 號函請訴願人至原處分機關西區聯合稽查站說明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2 月 18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談話紀錄後，審認系爭廣告內容違反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94 年 3 月 2 日北市

衛醫護字第 094310724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5 萬元罰鍰。上開行政處分書於 94 年 3 月 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3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15 日補

正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5 條規定：「醫療廣告，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：一、醫療機構之名稱、開業執照字號、地址、電話及交通路線。二、醫師之姓名、性別、學歷、經歷及其醫師、專科醫師證書字號。三、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、診所字樣。四、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。五、開業、歇業、停業、復業、遷移及其年、月、日。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。……」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

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 85 條、第 86 條規定或擅自變更

核准之廣告內容。」第 11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但依第 107 條有併處行為人為同一人者，不另為處罰。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8 條（現行第 9 條）所稱傳播媒體，指廣播、電視、錄影節目帶、新聞紙、雜誌、傳單、海報、招牌、牌坊、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

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

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本案原處分書所稱之看板，乃因平時來診病患均為整個家族，為方便解說採用之告示牌，平日置放於診所內作為衛教之用。該段時間適逢裝潢公司施工以致眾多雜物必須暫放候診室，不得已始將該告示牌暫移戶外，訴願人並無廣告用意。且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所稱傳播媒體，並無處分書所謂「看板」，更無告示牌之字樣，原處分引用法條確屬不當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負責之診所，經原處分機關南區聯合稽查站於 94 年 1 月 29 日查獲於診所門外置放刊有「……本診所研發之機能食品『○○○』已 12 年 造福無數不孕症、靜脈曲張、老人便秘、痔瘡……最近經臨床發現它能預防癌瘤……一、有癌瘤者服用『○○○』則癌瘤……治療癌瘤若有成果，則『○○○』的功效一一浮現。二、如無癌瘤而年齡已達四五十歲，則肯定恢復年輕並改善所有『○○○』包含老化症狀（可入內索取說明書）……家中有癌症腫瘤病史的家屬宜多加利用」等詞句之看板，此有系爭廣告看板之採證照片 1 幀、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18 日訪談訴願人所作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憑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訴稱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所稱傳播媒體並未包含看板或告示牌云云。按所稱傳播媒體，係指廣播、電視、錄影節目帶、新聞紙、雜誌、傳單、海報、招牌、牌坊、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；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4 條定有明文。惟此乃例示之規定，不以該條文明定之傳播方式為限，尚包括其他傳播方法。案查本件系爭看板佇立於診所門外，其上刊登有關訴願人診所研發之機能食品「○○○」功用之詞句，應足以認定有為訴願人診所宣傳，以達招徠病患醫療之目的，自應認係屬訴願人診所之醫療廣告。訴願人此

部分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另訴願人主張告示牌平時放於室內，係因裝潢施工暫時移出室外乙節。查該看板上載有「……肯定恢復年輕並改善所有『○○○』包含老化症狀（可入內索取說明書）……」等詞句，依上開詞句以觀，亦尚難認此部分訴願主張有理由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湯德宗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25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